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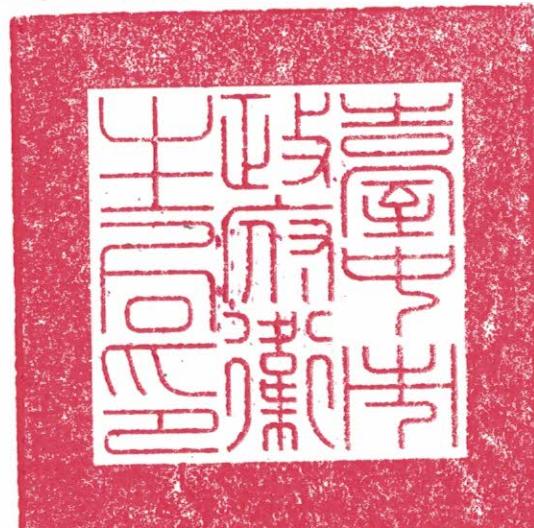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269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

四、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 應訂有病房門禁時間，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。

(二) 應訂定病房探視時段（如早、午、晚時段），每次以1小時為限。

(三) 應於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，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

(四) 應落實陪(訪)病人員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調查。留存所有陪病人員及訪客紀錄，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及住址等資料，造冊管理。

(五) 應強化陪病人員及訪客健康監測，禁止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至醫院

陪病或探病。

五、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- (一)每位住院病人至多以1位陪病或1位訪客為限，進入病房的陪病人員或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二)進入醫院，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，配合醫院查核。
- (三)進出醫院，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。

六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 曾梓展